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18-07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长了270.68%,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所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了-1344.69元,主要系本期部分存货价格上涨,存货价值回升,冲回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37.41%,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及购建固定资产所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92.93%,主要系报告期内委托贷款到期回笼,和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其非流动资产资产较期初增长79.19%,主要系报告期内有较多工程款、设备款所致,公司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了-100.00%,主要系承兑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公司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了-289.08%,主要系预收客户的销售货款,本期交付货物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817.26%,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同比减少所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46.38%,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的下降规模大于去年同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及其他影响和解决方式的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金岭镇南里村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
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摘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4.00	《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	标明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0日,0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但需提供经公证的《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1),以便验证确认。传真应在2018年11月20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孙恩威、李娜君
2.联系电话:0535-8928261
3.电子邮箱:0535-8928261
4.传真:0535-8928261
5.与会人員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7.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数确认及与分派重复投票限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审议议案投票,再对同一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再对审议议案投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0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8年1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流程: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得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依据授权裁量,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或授权对某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就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或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回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以自有和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回购方案如下: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平均成本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预计回购股份2000万股且回购股份平均成本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不超过12个月。上述回购方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现考虑如下因素:稳定投资者的资源,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采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形式,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目前通过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形式,体现公司对长期以来的投资者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回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事项,拟将已回购股份2000万股的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此以外,回购方案其他要求均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长部分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杨轶先生函告,获悉董事长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杨轶	2018.10.16	2018.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
杨轶	2018.10.16	2018.11.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长杨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53,2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97.56%,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出具的股票质押登记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8年11月01日(星期四)14: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01日,即2018年11月0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0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0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01日下午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第一时区,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证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轶主持。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8年10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8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审议《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刊登在2018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兰主持。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会议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刊登在2018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兰主持。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会议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刊登在2018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兰主持。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会议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刊登在2018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兰主持。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会议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刊登在2018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兰主持。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会议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刊登在2018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兰主持。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会议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刊登在2018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或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回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以自有和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回购方案如下: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平均成本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预计回购股份2000万股且回购股份平均成本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不超过12个月。上述回购方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现考虑如下因素:稳定投资者的资源,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采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形式,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目前通过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形式,体现公司对长期以来的投资者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回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事项,拟将已回购股份2000万股的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此以外,回购方案其他要求均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长部分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杨轶先生函告,获悉董事长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杨轶	2018.10.16	2018.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
杨轶	2018.10.16	2018.11.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长杨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53,2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97.56%,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出具的股票质押登记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